

防治土壤盐碱化购置扫雪铲冰设备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北京市密云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盖章）

代理机构：北京双益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2024 年 11 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11824210200006964-XM001
- 2、项目名称：防治土壤盐碱化购置扫雪铲冰设备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511.20 万元，最高限价：511.20 万元
- 4、采购需求：融盐搅拌站建设、扫雪铲冰设备购置等。（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完成融盐搅拌站建设，扫雪铲冰设备交货、安装、调试、并达到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 6、项目地点：北京市密云区。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
- (2)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专业要求: 受聘于供应商已取得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 同时还须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简称 B 本), 且均在有效期内; 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外地来京建筑企业在办理进京备案时, 应当一并办理注册建造师备案手续, 已办理备案的外地来京建筑企业注册建造师方可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执业活动;

(4)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之一的, 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4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5 日, 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 下午 12: 00 至 17:00。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4 年 12 月 9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 北京市密云区鼓楼东大街 19-15 号二层(北京市密云区老城墙西侧, 高德地图查密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落实《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4】68号）；

3) 落实《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

4)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5) 《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6)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

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无法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详细的评分因素和标准见招标文件。

4、本次招标公告在北京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同时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密云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密云区车站路 2 号

联系方式：徐晨亮

电话：010-6906441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双益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密云区新南路 61 号楼 402 室

联系方式：王雪盈

电话：010-89085298

邮箱：shuangyixing@sina.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雪盈

电话：010-8908529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防治土壤盐碱化购置扫雪铲冰设备项目</td><td>批发业</td></tr> </tbody> </table>	项目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项目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防治土壤盐碱化购置扫雪铲冰设备项目	批发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 有，具体情形： 1、融盐搅拌站建设报价依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 2021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约定的有关计价要求自主报价。 2、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 511.20 万元。 3、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不能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时间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视为无效投标。采购人不承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中标人。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u>壹拾万元整</u> 。 投标保证金形式： 银行汇票、电汇、支票。如使用电汇、支票方式支付投标保证金的，且必须保证在 2024 年 12 月 9 日 9 时 30 分前到达招标机构指定账户。逾期均视为无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 <u>北京双益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 <u>中国工商银行密云支行</u> 银行账号： <u>0200269719200002929</u> 行 号： <u>102100001223</u> 注： 保证金汇款单据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保证金”字样。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u>（1）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3）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评审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____ （3）其他要求：_____/_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形式</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双益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9085298 通讯地址：北京市密云区新南路 61 号楼 402 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依据（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规定，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费：<u>59880 元</u>。 缴纳时间：<u>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当日，由中标单位一次支付代理服务费。</u>
28	履约保证金	是否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u>合同总价的 5%</u>； 履约保证金提交：供应商单独提交至采购人； 提交时限：合同签订之前； 提交形式：现金、支票、银行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 退还时间：最终验收合格后由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待免费保修期结束，无质量问题，由采购人统一退还。
31	其他要求	供应商中标后须提供纸制投标文件（下载电子版投标文件）2 份。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

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 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 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 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 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 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 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 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治理, 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 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 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否则**投标无效**; 属于推荐性标准的, 优先采购, 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

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供应商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

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2.3 融盐搅拌站建设报价依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 2021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约定的有关计价要求自主报价。

11.2.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采购标的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资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其投标无效。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1.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2 投标保证金

12.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

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确认。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3 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20.4 评标委员会成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更换：

- （1）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或者经济利益关系的，包括本人所在单位与供应商有隶属关系；从供应商单位调离、辞职或者离职不足3年；从供应商单位退休不足5年；供应商单位的股东等；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0.5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应当签署评标专家声明书，声明本人不存在上述规定的需回避情形，保证遵守有关评标管理规定以及评标纪律，客观、公正地进行评标，并接受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

20.6 评标活动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20.6.1 评标活动暂停

（1）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

（2）不可抗力导致评标活动暂停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审记录，待不可抗力后，由原评标委员继续评标。

20.6.2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的；

(2) 依据回避原则部分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的；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方法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20.6.3 对发生重大变化的供应商的评审，在评标结束前，供应商发生合并、分立、破产，或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股权关系、管理关系发生重大变化，或供应商名称、资质和法定代表人等变更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本次招标有关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复核，供应商不再具备规定的资格条件或影响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当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或其它原因不能成为中标人时，采购人可以依照排名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选择重新招标。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

责任。

- 23.3 中标公告发布后，未中标供应商可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询本单位未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等相关信息。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章的；

24.1.6 实质性格式与招标文件不符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供应商。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

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和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时限和数额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2 采用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形式提交的,按《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11〕2882号)内容和格式要求执行。

28.3 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的,采购人将依法重选中标候选人。

29 重新招标

29.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依法重新招标：

29.1.1 因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导致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29.1.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所有投标被否决的；

29.1.3 延长投标有效期时，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9.1.4 出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重新招标的情形的。

30 招标终止

30.1 因采购项目所必需的条件发生变化，或因不可抗力取消采购项目时，采购人将终止招标。终止招标时，采购人将及时发布公告。

31 其他：供应商中标后须提供纸制投标文件（下载电子版投标文件）2 份。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加盖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供应商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加盖单位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资质证书：提供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证书；外地企业需提供有效期内的企业进京《备案证书》。 2、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项目经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承诺书格式自制）；外地来京建筑企业在办理进京备案时，应当一并办理注册建造师备案手续，已办理备案的外地来京建筑企业注册建造师方可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执业活动。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加盖单位公章）
3-2-1	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格式自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凭证加盖单位公章。

说明：通过资格审查标注为√；未通过资格审查标注为×。有一项不通过，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合同履行期	投标文件中的合同履行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合同履行期的；
7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8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9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承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

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

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报价低者获推荐；价格仍相同的，按技术评审得分高者优先。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共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分)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2	商务部分 (4 分)	节能环保	1 分	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5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1 分。
		体系认证	3 分	供应商提供有效期内相应证书电子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有效，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有一项加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服务方案 (66 分)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5 分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设备需求参数得 5 分；技术参数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减 1 分，最高扣 5 分。
		项目实施方案	28 分	针对采购需求，对①项目需求分析②项目整体思路③项目重点难点分析④供货服务方案⑤项目进度安排⑥质量保证方案⑦应急措施 7 方面进行阐述： 1、对上述 7 项内容均进行具体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的，方案合理、可行、有针对性，每项各得 4 分； 2、每有一项内容虽进行阐述，满足采购需求，但缺少具体描述的，方案欠合理、针对性一般，得 3 分； 3、每有一项内容虽进行阐述但未完全贴合实际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4、每有一项未阐述或不贴合实际采购需求得 1 分。

		人员配置	10 分	针对本次服务内容提供具体的人员配置方案,包括①人员配备及培训方案②人员分工及职责等 2 方面进行阐述: 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 5 分; 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3 分; 每有一项内容虽进行阐述但未完全贴合实际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及质保期限	13 分	针对采购需求:对①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响应及处理周期);②应急处理;③备品备件;④质保期限 4 方面进行阐述: 对上述 4 项内容均进行具体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的,每项各得 3 分; 每有一项内容虽进行阐述,满足采购需求,但缺少具体描述的,得 2 分; 每有一项内容虽进行阐述但未完全贴合实际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每有一项未阐述或不贴合实际采购需求得 0 分。
				免费质保期 1 年,每延长 1 年质保期,加 0.5 分,最高可得 1 分
		融盐搅拌站建设项目	10 分	施工方法与技术措施;①对融盐搅拌站建设项目整体施工方案;②质量管理;③安全管理;④施工进度4方面进行阐述: 对上述4项内容均进行具体阐述且满足施工要求,有针对性的具体施工方案,内容完整,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安全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每项各得2.5分; 每有一项内容虽进行阐述,满足施工要求,但缺少具体描述的,得2分; 每有一项内容虽进行阐述但未完全贴合实际采购需求的,得1分; 每有一项未阐述或不贴合实际采购需求得0 分。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中加“★”号的条目为实质性要求。“★”号条目内容若有缺失或不符合要求，将导致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一、采购标的

1、项目名称：防治土壤盐碱化购置扫雪铲冰设备项目

★2、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承诺书格式自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

3、质保期：验收后壹年

4、采购需求：融盐搅拌站建设、扫雪铲冰设备购置等。

二、商务要求

★1、供货时间及地点：

1) 合同履行期限：5、同签订后 10 天内完成融盐搅拌站建设，扫雪铲冰设备交货、安装、调试、并达到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2) 供货地点：免费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2、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供应商承诺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

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3、售后服务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承诺在质保期内投标人须提供每周 7 天×24 小时的电话响应，报修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故障 8 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 24 小时内解决，如不能按期解决需提供同款功能代用设备。质保期内每隔三个月对所投设备进行维护保养。

2) 质保期内实行“三包”服务，如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负责修复、更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质保期外：质保期外免费（交通费等）上门维修，免收维修费。

3) 承诺按备品备件（含易损件）成本价长期供应备品备件（含易损件）

4)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售后服务

承诺函并明确标注免费质保期年限（承诺函格式自制）。未按要求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及质量保证期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质保期限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报价说明

1) 所投标价应包含除雪设备安装至使用车辆上可使车辆正常除雪的一切费用，包括功能改装费、液压系统改装费、零部件费用、税费等及融盐搅拌站建设费用。

2) 融盐搅拌站建设依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 2021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约定的有关计价要求自主报价。

3) 投标报价以 2024 年 10 月《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为基准期，与基准期对应的主要材料和机械以及人工市场价格为基准价。

5、付款条件：详见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三、技术要求

1、基本要求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为北京市密云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采购扫雪铲冰设备及融盐搅拌站建设。

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应符合现行的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标准，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之间出现矛盾，供应商应当书面要求采购人予以澄清，除非采购人有特别指令，供应商应当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2、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1) 采购内容：采购除雪设备及融盐搅拌站建设。

2) 供应商负责货物运输，负责将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提供相关材料、办理相关交接手续等。在正式交付货物之前，发生任何事故，供应商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损失及赔偿。

3)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产品的知识产权清晰。采购人在使用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

技术或服务时若发生被第三方提出侵犯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工业设计的专有权等）的情况，供应商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供应商的投标价应包含除雪设备安装至使用车辆上可使车辆正常除雪的一切费用，包括功能改装费、液压系统改装费、零部件费用等；以及融盐搅拌站建设费用。

5) 技术培训

供应商应负责免费对采购人技术人员进行免费专业指导及使用、操作、维修、保养等进行现场培训，直至买方能完全操作（并提供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提供详细培训计划。

★6) 供应商需负责每次使用前拆除除雪设备使用车辆上的保险杠，并要焊接使用车辆与除雪设备连接支架，每次使用后要恢复除雪设备使用车辆原貌。（承诺书格式自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

3、验收标准

1) 验收需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依据采购标的需要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满足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2) 货物运抵指定地点后，中标人与采购人共同进行现场数量清点验收，设备需进行试运行，试运行合格后提供集中培训，并随产品提供产品相关资料和试用手册，并提供培训的书面方案。

3) 如确认有中标人所供货物短缺和损坏，中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补齐或更换。

四、扫雪铲冰设备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设备需求参数
滚刷	25	套	重型作业车除雪滚刷 1、除雪宽度（mm） ≥ 3000 2、滚刷直径（mm） ≥ 810 3、左右最大偏转角度 $\geq \pm 30^\circ$ 4、工作转速（r/min） ≥ 240 5、滚刷驱动应由自带副发系统为刷毛轴旋转提供动力 6、配备发动机预加热功能，低温易启动 7、除雪厚度（mm） ≥ 100 8、刷毛材质 $\geq$ PP+钢丝 9、具有防撞功能 10、采用快速连接板安装，一人可快速安装 11、除雪滚刷与底盘车连接安全可靠，安装方便简单；除滚刷具有升降、转向功能，并可在驾驶室完成 12、除雪滚刷自带示宽灯。夜间作业照明

			13、滚轮支撑轮：两侧各配置有一个耐重载支撑轮胎
	5	套	皮卡作业车除雪滚刷 1、滚刷宽度$\geq 2000\text{mm}$ 2、滚刷直径$\geq 600\text{mm}$ 3、工作转速$\geq 280\text{rpm}$ 4、偏转角度$\geq \pm 30^\circ$ 5、刷毛应采用耐磨复合塑料和镀锌钢丝制成，刷片形状为直片式，一片钢丝、一片塑料交替安装，刷毛耐磨、除雪效果好、耐腐蚀。 6、滚刷应采用 2 台专门定制的高负荷充气轮胎支撑，可以 360° 旋转，并配以自润滑含油轴承；单胎承载力不低于 150kg。 7、滚刷举升、摆动功能采用集成阀块控制，由副发提供动力。副发系统与底盘相互独立互不影响。 8、副发动机功率$\geq 20\text{kW}$ 9、滚刷升降及左右工作位置调整均应采用电液系统执行；操作人员在驾驶室内只需操控电控摇杆即可，要求操作简单方便。 10、滚刷前端应有两个工作照明灯。 11、滚轮支撑轮：两侧各配置有一个耐重载支撑轮胎
小型 扫雪机	40	台	一、主机： 1、发动机功率$\geq 7.5\text{kW}$， 2、油箱容积$\geq 6\text{L}$ 3、启动方式：手启动和电启动 4、行走档位：3 个前进档与 3 个后退档 5、手把：高度可调，左右可调 6、传动方式：全齿轮直接传动 7、润滑方式：油浴润滑（飞溅润滑） 8、离合方式：湿式离合器 9、差速器：有 二、扫雪头： 1、刷片材质：聚丙烯+钢丝

			2、扫雪宽度 $\geq 1100\text{mm}$ 3、滚刷直径 $\geq 500\text{mm}$ 4、扫刷摆角 $\geq 20^\circ$ 5、滚刷转速 $\geq 300\text{rpm}$ 6、扫雪效率：每小时 3500-4500M ²
吹雪机	10	台	1、应采用四冲程大功率发动机带动大直径风机高速旋转产生高速高压空气流。适用于城市道路清洁，清扫道路落叶、路面灰尘、垃圾，路面积雪的清除，路面灰尘和缝隙的灰尘吹扫。 2、发动机功率 $\geq 2\text{kW}$ 3、油箱容积 $\geq 1.5\text{L}$ 4、出风口风量 $\geq 0.48\text{m}^3/\text{s}$ 5、一次性加油工作时间 $\geq 150\text{min}$ 6、整机质量 $\leq 10\text{kg}$ 。
融盐搅拌站建设	1	项	详细内容见清单。（清单附后）

五、融盐搅拌站建设工程量清单

防治土壤盐碱化购置扫雪铲冰设备项目（融盐搅拌站建设）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造 价 咨 询 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复 核 人：



编 制 时 间：

复 核 时 间：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防治土壤盐碱化购置扫雪铲冰设备项目（融盐搅拌站建设）

第 1 页 共 1 页

- 一、项目名称：防治土壤盐碱化购置扫雪铲冰设备项目（融盐搅拌站建设）
- 二、工程招标范围：本次招标范围为防治土壤盐碱化购置扫雪铲冰设备项目（融盐搅拌站建设）施工图纸范围内全部工程。
- 四、编制依据：
- 1、防治土壤盐碱化购置扫雪铲冰设备项目（融盐搅拌站建设）施工图纸；
 - 2、《房屋修缮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2023-北京）；
 - 3、招标文件；
 - 4、《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重新调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京建发[2019]141号）；
 - 5、相关的规范、标准图集和技术资料；
- 五、其他说明
- 1、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明确安全文明施工费中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费用标准的通知》[京建发〔2022〕190号]中“达标”标准记取。
 - 2、本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量均是按照施工图纸，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进行计算的，仅作为施工企业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价款的依据，工程量的变化调整以业主与承包商签字的合同约定为准。
 - 3、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涂改，若有错误，在招标答疑时及时提出，以“补遗”资料为准。
 - 4、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对工程项目特征及具体做法只作重点描述，详细情况见施工图纸设计、技术说明及相关标准图集。组价时应结合投标人现场勘察情况包括完成所有工序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
 - 5、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周边的实际情况对施工的影响编制施工方案，并作出报价。
 - 6、本说明未尽事宜，以“计价规范”、“计量规范”招标文件以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件为准。

安全文明施工费明细表

工程名称：防治土壤盐碱化购置扫雪铲冰设备项目（融盐液拌站建设）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子目名称	不含税金额（元）				含税金额（元）	备注
			实际成本（元）	企业管理费（元）	利润（元）	小计（元）		
1		管理目标等级（达标）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						
1.1		安全施工费						
1.2		文明施工费						
1.3		环境保护费						
1.4		临时设施费						
其中		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费						
2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2.1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外项目措施费						
2.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对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增加措施费						
2.3		其他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合计		合计						

注：1.依据表“4.12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在“实际成本”“企业管理费”“利润”填写对应数值。并逐项在表“4.12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2.“管理目标等级（ ）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中“（ ）”填写要求：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中填写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投标报价中填写的管理目标等级须与投标函中所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一致，且不得低于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明细表

工程名称：防治土壤盐碱化购置扫雪铲冰设备项目（融盐搅拌站建设）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不含税金额”数值，但应在表“4.12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 防治土壤盐碱化购置扫雪铲冰设备项目(融盐搅拌站建设)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

子目编码	措施项目名称	拟采取主要方案或投入资源描述	实际成本详细计算过程	不含税金额（元）			含税金额（元）	备注
				实际成本	企业管理费	利润		
1.1	安全施工费							
1.1.1	安全帽							
1.1.2	临边洞口交叉高处作业防护							
1.1.3	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如防护装备、消毒物资...							
1.1.4								
1.2	文明施工费							
1.2.1	安全警示标志牌							
1.2.2	废水沉淀池							
1.2.3	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按需列项							
1.2.4								
1.3	环境保护费							
1.3.1	现场临时绿化费用							
1.3.2	控制扬尘、噪声、废气费用							
1.3.3	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按需列项							
1.3.4								
1.4	临时设施费							
1.4.1	一次性使用临建							
1.4.2	周转使用临建							
1.4.3	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如突发事件隔离区...							
1.4.4								

注：计算明细可另附表说明。

单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汇总表

工程名称：水泵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水泵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单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汇总表

工程名称：管道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管道项目-市政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整个项目							
1	04B001	道路切缝	1. 名称:原有道路切缝	m	72				
2	041001001002	拆除路面	1. 材质:拆除原有沥青混凝土路面 2. 厚度:5+5mm	m2	36				
3	041001003002	拆除基层	1. 材质:沥青路面二灰层拆除 2. 厚度:18cm	m2	36				
4	040103002001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旧路材料外运及消纳 2. 运距:自行考虑	m3	10.08				
5	040101002001	挖沟槽土方	1. 土壤类别:综合考虑 2. 挖土深度:1.2m	m3	33.12				
6	040103001001	回填方	1. 密实度要求:满足图纸要求 2. 填方材料品种:原土回填	m3	27.72				
7	040103002002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余土外运及消纳 2. 运距:自行考虑	m3	5.40				
8	040305001001	垫层	1. 材料品种、规格:预拌混凝土垫层 C30 道路基层 2. 厚度:300mm厚	m3	10.8				
9	040202006001	石灰、粉煤灰、碎（砾）石	1. 名称:石灰粉煤灰碎石基层（路面基层） 2. 厚度:18cm	m2	36				
10	040203006001	沥青混凝土	1. 沥青混凝土种类:细粒式沥青混凝土AC-13（C）+细粒式沥青混凝土AC-16（C） 2. 厚度:5cm+5cm	m2	36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管道项目-给排水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整个项目							
1	03100100200 1	钢管	1. 安装部位:室外 2. 介质:水 3. 规格、压力等级:DN80 4. 连接形式:焊接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水压试验 6. 其他管件:DN80弯头 5个、DN三通 1个	m	43				
2	03100200100 1	管道支架	1. 材质:钢结构支架 2. 管架形式:安装在4.5米高墙上	kg	30				
3	04050400100 1	砌筑井	1. 名称:圆形水表井 管道直径(mm) DN15~DN40 井深(m以内) 1.22	座	1				
4	04050200500 1	阀门	1. 种类:闸阀 泄水阀 2. 材质及规格:DN80 3. 连接方式:螺纹连接	个	1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单项目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汇总表

工程名称: 电气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电气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整个项目							
1	030408001001	电力电缆	1. 名称: 电力电缆 2. 规格: 电缆 YJV 5*10mm ² 3. 敷设方式、部位: 支架、托架敷设	m	64				
2	030408006001	电力电缆头	1. 名称: 电缆终端头 2. 规格: 5×10 3. 安装部位: 户外	个	2				
3	030411001001	配管	1. 名称: 钢管 2. 材质: 镀锌钢管 3. 规格: DN25mm 4. 配置形式: 钢结构支架	m	64				
4	030404016001	控制箱	1. 名称: 水泵控制箱 2. 型号: 500*600MM 3. 规格: 4个开接触器, 3个空开、5个指示灯、5个按钮、液位器1个	台	2				
5	03B001	塑料水桶	1. 名称: 塑料水桶 2. 规格: 高1米, 直径0.7米圆桶	个	1				
6	030411001002	配管	1. 名称: 塑料管 2. 材质: PPR管 3. 规格: DN25 4. 配置形式: 明配热熔	m	6				
7	030109001001	离心式泵	1. 名称: 循环水泵 2. 规格: 设备重量(t以内) 0.2	台	1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单项目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汇总表

工程名称：新建钢桥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建筑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整个项目							
1	01060600700 1	钢走道	1. 钢材品种、规格：水池上方钢走道 H型钢材（300-150-6.5-9型号）12米一根2根。 10个的槽钢（6米1根）8根 DN25的铁管40根 6米一根 DN50寸铁管12根 6米一根 花纹钢板 9.3*3m	t	3.994				
2	01140500100 1	金属面油漆	1. 构件名称：钢走道 2. 油漆品种、刷漆遍数：防锈漆二遍、聚氨酯面漆 二遍	m ²	131.42				
3	01B001	吊装钢走道用的吊车 25t	1. 名称：吊装钢走道用的吊车 25t	台班	2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单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汇总表

工程名称: 装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		
			暂估价 （元）	弃土或渣土运 输和消纳费 （元）	规费 （元）
1	分部分项工程				
1.1	建筑装饰工程				
2	单价措施项目				
2.1	建筑装饰工程				
合 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建筑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单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汇总表

工程名称: 道路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		
			暂估价 （元）	弃土或渣土运 输和消纳费 （元）	规费 （元）
1	分部分项工程				
1.1	市政工程				
2	单价措施项目				
2.1	市政工程				
合 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市政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单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汇总表

工程名称: 龙门吊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建筑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单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汇总表

工程名称: 聚乙烯HDPE土工铺设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		
			暂估价 （元）	弃土或渣土运 输和消纳费 （元）	规费 （元）
1	分部分项工程				
1.1	市政工程				
2	单价措施项目				
2.1	市政工程				
合 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市政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单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汇总表

工程名称: 防护网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建筑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单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汇总表

工程名称：池内清淤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建筑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人：_____

中标供应商：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年____ 月____ 日

一、合同书

_____的_____ (货物名称)经北京双益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_____号招标文件，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 (中标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特殊条款
- d.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e. 合同一般条款
- f.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_____

数量： _____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合同签署生效后，采购的设备全部安装完成且验收合格，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

5、本合同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 天之内, 采购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 检验, 并达到验收合格, 交付使用。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生效。

7、附件:

附件 1: 《货物报价清单》

附件 2: 中标供应商方联系人信息

附件 3: 技术规范及要求

采购人: _____

名称: (印章) _____

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中标供应商: _____

名称: (印章) _____

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二、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当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采购人与中标的供货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就本次政府采购的相关事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相关文件。
- 1.2 “货物”系指中标供货商根据合同约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用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相应的工具、使用说明、保修维修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 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货商提供或承担的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技术援助、培训或者其他与货物相关的服务。
- 1.4 “采购人”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5 “中标供应商”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6 “合同履行地”系指合同约定将货物运至、安装或者提供服务的地点。
-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中标供应商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当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或技术规范附件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中标供应商应当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向采购人（含最终用户）提出侵权诉讼，中标供应商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给采购人（含最终用户）造成的经济损失。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当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货物包装应当适应远距运输并且防潮、防震、防锈、防粗暴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 运抵合同约定地点。由于货物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等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2 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当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每一货物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_____ (采购人)

合同号: _____

装运标志: _____

收货人代号: _____

目的地: 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_____

毛重 / 净重: 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_____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 为便装卸和搬运, 标明“重心”和“吊装点”。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为下列其中一种, 具体交货方式在合同特殊条款中约定。

6.1.1 现场交货: 中标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 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2 工厂交货：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采购人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3 采购人自提货物：由采购人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 6.2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3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运输方式、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采购人。同时中标供应商应当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三份包括合同号、运输方式、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采购人。
-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中标供应商装运的货物不应当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中标供应商应当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中标供应商通知采购人货物已备妥并准备运输的48小时内，应当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采购人。
- 7.2 如因中标供应商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采购人的，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当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8. 付款条件

- 8.1 付款条件详见第二节合同特殊条款。

9. 技术资料

-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约定外)以下列方式交付：
本合同生效后 天之内，中标供应商应当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等相关资料寄给采购人。
-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当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 9.3 如果采购人确认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的，中标供应商将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10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采购人。

10. 质量保证

- 10.1 中标供应商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10.2 中标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

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中标供应商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10.3 根据采购人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应当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当免费修理、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0.4 如果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 10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10.5 除“合同特殊条款”约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内。

- 10.6 数据资源须为正版授权资源，项目验收时，中标人须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作品的原创作者或出版社的版权授权书原件及复印件盖投标单位公章（复印件采购人留存），否则不予验收，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11. 检验和验收

- 11.1 在交货前，中标供应商应当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当视为最终检验。

- 11.2 货物运抵合同约定的履行地点后，采购人应当在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 11.3 采购人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中标供应商有义务为采购人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供应商必须提前通知采购人。

12. 索赔

-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款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中标供应商提出索赔（责任应当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中标供应商对采购人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中标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人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中标供应商应当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采购人，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中标供应商同意退货，可以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采购人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货物价格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 12.2.3 使用符合技术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的，中标供应商应当承担采购人（含最终用户）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中标供应商应当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地延长修理或更换部件的质量保证期。
- 12.3 如果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 15 天内，中标供应商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当视为已被中标供应商接受。如中标供应商未能在采购人提出索赔通知后 15 天内或采购人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采购人将从合同款或从中标供应商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 13.1 中标供应商应当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采购人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13.2 如果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采购人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中标供应商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提供服务，采购人可以要求中标供应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5. 不可抗力

-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当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当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3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当通过协商在 7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7.1 因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争议，甲、乙双方选择如下第 2 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

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2) 向__项目__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因违约解除合同

- 18.1 在中标供应商违约或出现下列情形的情况下，采购人可以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中标供应商追诉的权利。
 - 18.1.1 中标供应商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款的规定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
 - 18.1.2 中标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
 -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
- 18.2 在采购人根据上述第 18.1 款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中标供应商应当承担采购人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中标供应商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 19.1 如果中标供应商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供应商，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中标供应商补偿。但采购人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 20.2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免除中标供应商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中标供应商共同对采购人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1. 合同修改

- 21.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当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 24.1 本合同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 25.1 履约保证金应当使用本合同指定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 A. 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该保函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格式书写。
 - B. 支票、汇票
-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供应商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25.3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 25.4 如果中标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 30 天内，采购人将把履约保证金的剩余部分无息退还中标供应商。

26. 合同生效和其他

-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不得违背招标文件

的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6.2 合同将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中标供应商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6.3 本合同一式 5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和乙方各执 2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三、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
合同专用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 定义：

1.4 采购人(甲方)_____

1.5 中标供应商(乙方)_____

1.6 合同履行地：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合同签订后 天之内，采购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检验，并达到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8、 付款条件：

10、质量保证：

10.5 乙方对提供的设备须提供____年的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内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当免费维修或更换。

1) 质保期内非因甲方人为原因而出现的故障问题，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维修、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如因甲方使用不当造成故障，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2) 保修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应在 12 小时内响应，并在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对设备进行维修；保修期内因质量问题，设备需要返厂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12、**索赔：**根据合同一般条款约定。

15、**不可抗力：**根据合同一般条款约定。

17、**合同争议的解决：**甲、乙双方选择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25、履约保证金

1) 递交时间：在本协议签订之前按合同总价的 5% 交纳履约保证金。

2) 交纳方式：提交形式：现金、支票、银行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

3) 电汇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开户行：

账号：

4) 退还时间: 最终验收合格后由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 待免费保修期结束, 无质量问题, 由甲方统一退还。

适用于本合同特殊条款的其他条款:

- (1) 合同价额为: 投标最终报价作为合同总价,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 (2) 投标报价包括相关费用: 含采购设备费、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费、检验费、技术服务费、维修费、培训费、人工费、机械费、措施费、规费、税金、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 (3) 发票事项: 本合同下甲方每次付款前, 乙方均应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合法合格的正式增值税普通发票并负责送达甲方, 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附件 1: 《货物报价清单》

序号	名称	生产厂家、 产地	品牌、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总价 (元)							

附件 2：中标供应商联系人信息

中标供应商联系人信息

供应商名称				
地址				
邮编				
电子邮件地址				
网站地址				
总联系人信息				
姓名：				
所在部门及职务：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传真号码：				
其他联系人信息				
序号	姓名	所在部门及职务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1				
2				
3				
4				
5				
6				
...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加盖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

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项目编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如本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供应商“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注：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加盖单位公章）；承诺书格式自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证明文件电子件：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投标保证金	备注
大写	小写				
供应商企业类型		供应商企业声明函见资格证明文件 _____页。（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注：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生产厂家	产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3							
4							
...							
	融盐搅拌站建设						
总价（元）							

注：1、如果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内容进行综合报价，本表格供应商可根据内容自行编制。

4、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5、融盐搅拌站建设清单报价附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融盐搅拌站建设清单报价

6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1、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项目团队

针对本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资格证书 编号	拟在本工程中 担任的职务或岗位

注：供应商须在此表后附主要人员的学历证、身份证、相关岗位证书及以及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人员社保证明资料等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从事（项目负责人）来已完成同类项目情况表					
需附职称证、学历证、身份证、业绩（如有）以及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人员社保证明资料等相关证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公司

我们已经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采购编号： ）投标，知晓招标文件中有关采购代理费的规定。

我方承诺，如果中标，我们将严格按招标文件规定，向贵公司支付相应费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及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供或补充的其他资料

10、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